

#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对外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捐赠事项概述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2023年拟实施对外捐赠46万元人民币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- 一是定点帮扶云南省红河县20万元。
- 二是定点帮扶四川省甘孜州雅江县河口镇城厢村20万元。
- 三是定点帮扶山西省太原市石楼县裴沟乡5万元。
- 四是向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“中华慈善日”送温暖、献爱心募捐1万元。

上述捐赠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 二、捐赠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2023年，公司实施对外捐赠项目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；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就上述捐赠事项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2023年，公司拟对外捐赠46万元人民币，捐赠款项用于定点帮扶云南省红河

县20万元，定点帮扶四川省甘孜州雅江县河口镇城厢村20万元，定点帮扶山西省太原市石楼县裴沟乡5万元，向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“中华慈善日”送温暖、献爱心募捐1万元。2023年度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。

2、本次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3、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捐赠事项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